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視覺藝術學系（簡稱本系）為了增進大學部學生實務工作經驗，以達到學以致用目的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特訂定「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校外實習」辦法，並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- 二、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本系設立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本系專任(案)教師皆為委員，並邀請系(所)學會會長作為學生代表列席。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1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2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3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4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。
 - (5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。
 - (6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7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需在經本系認可之校外相關機構進行為期二學分 160 小時之校外藝術相關產業實習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，須由本系教師與有關公私營機關洽商安排，分別介紹學生按期前往實習，或學生自覓實習機構，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五、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關規定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場所，須服從實習指導專家指導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，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，向該機關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七、實習學生實習完成後需撰寫「實習報告」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評分。學生校外實習成績，按出勤情況 25%、學習態度 25%、實習成效 25%，實習報告 25%之標準，由實習機關及本系相關教師分別負責考核，各佔 50%。
- 八、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，或實習時間不足、實習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須再實習至通過為止，如因故可經指導老師同意更換實習單位。
- 九、實習學生一切之膳宿旅費、雜費，除實習機關另有規定者外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，

且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始得實習。

十、認可之校外相關單位包括

- (1) 本校以外之藝術、文化、教育等相關單位。
- (2) 藝術文化相關之私人企業或工作室。
- (3) 其他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認可者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